

取消的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取消申请材料名称
1	证券公司设立、收购分支机构审批	证券公司申请设立、收购分支机构时需要提交的最近1年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合规情况的说明
2	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审批	1. 证券公司申请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最近12个月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标准的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2. 证监局出具的现场检查报告； 3. 行业监管（自律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
3	保荐机构注册	1. 相关从业人员的名单、个人简历和执业证书； 2. 内核负责人、内核小组成员名单及其简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取消申请材料名称
4	基金托管人资格核准	一、商业银行申请基金托管人资格材料： 1. 基金托管部门执业人员基本情况,包括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材料,拟任执业人员名单、履历、基金从业资格证明复印件、专业培训及岗位配备情况; 2. 关于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有关条件的报告; 3. 关于基金清算、交割系统的运行测试报告; 4. 办公场所平面图、安全监控系统设计方案和安装调试情况报告; 5. 基金托管业务备份系统设计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处理能力测试报告; 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基金托管人资格材料： 1. 办公场所平面图、安全监控系统及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安装调试报告; 2. 基金托管部门拟任执业人员基本情况,包括执业人员名单、履历、基金从业资格证明复印件、专业培训及岗位配备情况; 3.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有关条件的报告,基金清算、交割系统的运行测试报告,基金托管业务备份系统设计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处理能力测试报告。
5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变更重大事项审批	申请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QDII）： 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关经验人员的教育经历、工作经验、从业资格、专业职称等基本情况介绍。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取消申请材料名称
6	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构成借壳上市的）审批	1.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7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	2. 交易对方内部权力机关批准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决议 3. 关于同意职工安置方案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或相关文件（涉及职工安置问题的）
8	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	4.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6.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并提供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的保密协议及交易进程备忘录 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及专业机构意见(如有)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取消申请材料名称
9	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	1.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如涉及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发行股份或者上市公司回购股份) 2. 股份转让协议(如为协议收购) 3. 有关的股权权属证明文件 4. 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债务清偿方案(如涉及) 5. 重组方案(如为挽救严重财务困难的公司而进行的收购)